

ICS

TB

# 团 体 标 准

T/JSCIA 01-2025

## 江苏省工程总承包企业 智能建造水平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Intelligent Construction Level  
of Enterprises in Jiangsu Province

( 征求意见稿 )

2025- - 发布

2025- - 实施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江苏省建设教育协会

联合发布

# 前　　言

为深入贯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江苏省智能建造发展的实施方案（试行）》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八部门《关于推进江苏省智能建造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指导性文件精神，充分发挥企业智能建造水平评价的引领作用，加速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的融合发展，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协同相关单位，编制了《江苏省工程总承包企业智能建造水平评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本标准基于广泛的调研分析、实践经验总结，并参照国内先进标准，吸纳专家意见，确保科学性和实用性。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直接或间接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江苏省建设教育协会归口管理，并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联系（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地址：南京市云龙山路 99 号省建大厦 B 座 15 层；江苏省建设教育协会地址：南京市南通路 118 号 5 栋 806 室）。

**主 编 单 位 :**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江苏省建设教育协会

**参 编 单 位 :**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排名不分先后）

中建集成建设（江苏）有限公司

南通四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亿丰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新中大科技有限公司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合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 要 起 草 人 :**

**主 要 审 查 人 :**

#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和定义.....	2
3 基本规定.....	4
3.1 一般规定.....	4
3.2 评价与等级划分.....	4
4 综合能力.....	7
4.1 人员.....	7
4.2 投入.....	8
4.3 研发机构.....	8
4.4 资质和体系建设.....	9
5 技术基础能力.....	10
5.1 数字化平台.....	10
5.2 智能装备.....	13
5.3 生产基地.....	14
5.4 技术储备.....	15
6 应用实施能力.....	16
6.1 智能建造试点项目.....	16
6.2 装配式建筑.....	16
6.3 自主开展示范项目.....	17
7 综合效益.....	18
7.1 应用成果.....	18

7.2 经济效益.....	18
7.3 社会效益.....	19
7.4 劳动生产率.....	19

# 1 总则

**1.0.1** 为促进江苏省智能建造应用水平提升，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转型发展，为江苏省建筑业企业的智能建造发展树立标杆，引导各类施工企业积极培育智能建造能力，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对江苏省工程总承包企业智能建造水平的评价。

**1.0.3** 本标准确立了江苏省工程总承包企业智能建造水平评价体系，包含综合能力、技术基础能力、应用实施能力和综合效益四个维度。

**1.0.4** 本标准中所提及的“智能建造试点项目”指国家、江苏省和各设区市评价认定的工程建设项目。

**1.0.5** 工程总承包企业智能建造水平评价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外，尚应符合国家、江苏省和各设区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 2 术语和定义

### 2.0.1 智能建造

利用以智能技术为核心的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工业化建造技术深度融合，提高工程建设各阶段的工业化、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优化建造过程，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效益和品质的新型建造方式。

### 2.0.2 建筑机器人

基于机器人、物联网、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通过集成控制系统、感知系统、驱动系统和机械系统等，结合工程施工工艺，以“危繁脏重”的施工作业为重点，实现机器代替人的操作。建筑机器人具备数据采集、人机协调、自然交互等功能。

### 2.0.3 智能设备

除建筑机器人以外的，与数字化技术相结合，以自主化、自动化和智能化为主要工作模式的施工机械设备，包括经过智能化改造的既有施工机械设备。

### 2.0.4 生产基地

利用智能化装备大规模生产建造过程所需各类产品的工厂。包括装配式机电产品、混凝土构件、钢结构构件、装配式装修产品、智能化钢筋加工等。

### 2.0.5 智能建造标准

为了有效实现智能建造各系统的协同工作而制订的技术、

管理标准。包括统一编码标准、平台数据标准、物联网数据接口标准、智能装备工艺标准等，分为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 **2.0.6 建筑信息模型**

在建设工程及设施全生命周期内，对其物理和功能特性进行数字化表达，并依此设计、施工、运维的过程和结果的总称，英文表达为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简称BIM。

### 3 基本规定

#### 3.1 一般规定

- 3.1.1 申请评价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应有不少于 1 个已实施或正在实施的市级及以上智能建造示范项目。
- 3.1.2 申请评价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应编制企业智能建造发展规划并提供智能建造示范项目评估案例。
- 3.1.3 工程总承包企业智能建造水平评价实行打分制，企业得分作为企业智能建造水平的评价依据，本标准不设置企业智能建造水平等级划分。

#### 3.2 评价与打分

- 3.2.1 工程总承包企业智能建造水平评价指标体系由综合能力、技术基础能力、应用实施能力、综合效益共 4 类指标组成。
- 3.2.2 评价指标中的控制项评定结果为达标或不达标，评分项的评定结果为分值。控制项评定结果为不达标时，不再进行评价。
- 3.2.3 工程总承包企业智能建造水平评价指标及分值设定如下：

表3.2.3 工程总承包企业智能建造水平评价指标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三级指标（▲为控制项）
综合能力	人员	4.1.1	BIM 人员▲
		4.1.2	设计人员（2 分）
		4.1.3	研发人员（2 分）
		4.1.4	产业工人（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三级指标（▲为控制项）
技术基础能力	投入	4.2.1	研发投入（5分）
	研发机构	4.3.1	技术中心（2分）
		4.3.2	工程研究中心（2分）
		4.3.3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分）
		4.3.4	厅科技创新平台（4分）
	资质和体系建设	4.4.1	高新技术企业（3分）
		4.4.2	CMMI、ITSS、CS等体系认证（3分）
		4.4.3	智能建造体系建设（4分）
	数字化平台	5.1.1	项目管理平台▲
		5.1.2	企业运营平台▲
		5.1.3	市场营销管理平台（3分）
		5.1.4	招标采购平台（3分）
		5.1.5	财税管理平台（3分）
		5.1.6	安全生产监督管控平台（3分）
		5.1.7	BIM管理平台（2分）
		5.1.8	智能装备管理平台（2分）
		5.1.9	数字化交付平台（2分）
		5.1.10	党建管理平台（2分）
	智能装备	5.2.1	智能测量（3分）
		5.2.2	部品部件（3分）
		5.2.3	施工机器人（3分）
		5.2.4	智能工程机械设备（2分）
	生产基地	5.3.1	自动化或智能化生产（4分）
		5.3.2	建筑机器人生产基地（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三级指标（▲为控制项）
	技术储备	5.4.1	企业级知识库（2分）
		5.4.2	人工智能大模型（2分）
应用实施能力	智能建造试点项目	6.1.1	市级及以上试点项目1个▲
		6.1.2	省级试点项目（8分）
	装配式建筑	6.2.1	A级（PC）或AA级（PS）及以上（4分）
	自主开展示范项目	6.3.1	企业自行组织实施的示范项目（4分）
综合效益	应用成果	7.1.1	列入国家或省级可复制经验名录（3分）
	经济效益	7.2.1	成本降低（3分）
	社会效益	7.3.1	参编或主编智能建造国家、省、市标准（4分）
	劳动生产率	7.4.1	劳动生产率▲

**3.2.4 工程总承包企业智能建造水平评价的总得分为各项指标得分的总和。**

# 4 综合能力

## 4.1 人员

### 控制项

编号	评价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依据
4.1.1	BIM人员	1、企业持有BIM证书的人员应满足平均3个在建项目配置1人的要求，且不少于10人，其中持有中国图学会BIM证书的人员占比不低于50%。 2. 评价时，合同额超过3000万元的建筑或市政类项目纳入项目统计。	1、提供个人证书及社保证明； 2、公司在建项目清单。

### 评分项

编号	评价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依据
4.1.2	设计人员 (2分)	企业具备智能建造要求的电子信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气及自动化等专业并具备职称证书的设计人员，10人及以上得1分，20人以上得2分。	1、人员职称证书； 2、人员社保证明；
4.1.3	研发人员 (2分)	企业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达到4%，得1分；达到8%及以上的，加1分。累计得分不超过2分	1、企业社保参保人数证明； 2、企业研发人员名单； 3、企业上报统计局的上年度107表。
4.1.4	产业工人 (2分)	企业两年内在江苏地区培训的产业工人达到200人得0.5分，每新增培育50人得0.5分。累计得分不超过2分。	提供人社、住建或其他主管部门公示截图。

## 4.2 投入

### 评分项

编号	评价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依据
4.2.1	研发投入 (5分)	企业连续两年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1%的,得3分;每增加5‰加0.5分。累计得分不超过5分。	企业提供的营业收入和研发投入证明(加盖审计事务所鲜章的审计报告);

## 4.3 研发机构

### 评分项

编号	评价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依据
4.3.1	技术中心 (2分)	企业设置技术中心,得0.5分。被认定为省级技术中心的,加1分,被认定为国家级技术中心的,加1.5分。累计得分不超过2分。	1、企业批准成立的证明文件; 2、省级或国家级技术中心主管部门(工信)发布的认定文件。
4.3.2	工程研究中心 (2分)	企业设置工程研究中心,得0.5分。被认定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的,加1分,被认定为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的,加1.5分。累计得分不超过2分。	1、企业批准成立的证明文件; 2、省级或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主管部门(发改委)发布的认定文件。
4.3.3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分)	企业设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得0.5分。被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加1分,被认定为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加1.5分。累计得分不超过2分。	1、企业批准成立的证明文件; 2、省级或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管部门(科技局)发布的认定文件。

编号	评价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依据
4.3.4	厅科技创新平台 (4分)	企业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创新平台管理细则(试行)》申报建设的厅科技创新平台，包括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创新中心两类。工程技术创新中心每牵头建设1项得1分、每参与建设1项得0.5分，重点实验室每牵头建设1项得2分、每参与建设1项得1分。累计得分不超过4分。	省住建厅发布的认定文件

#### 4.4 资质和体系建设

##### 评分项

编号	评价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依据
4.4.1	高新技术企业 (3分)	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得3分。	提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及文件。
4.4.2	CMMI、ITSS、CS等体系认证 (3分)	经国家认监委备案的权威第三方机构审核，通过信息技术、信息安全等信息类ISO国际标准管理体系等评估认证（其中CMMI至少三级、ITSS至少三级、CS至少二级），并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得1分	提供体系认证证书及认证审核报告。
4.4.3	智能建造体系建设 (4分)	企业研发适宜智能建造的技术体系，每研发一项技术体系的，得2分，累计得分不超过4分。	提供技术体系的成果鉴定资料。

# 5 技术基础能力

## 5.1 数字化平台

### 控制项

编号	评价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依据
5.1.1	项目管理平台	企业应建立企业级的集成项目管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市场营销管理、招投标管理、集中采购管理、安全生产管理、BIM管理、智能装备管理、数字化交付管理、财税管理、党建与纪检管理模块。企业级平台应与项目级平台一体化或者数据融合贯通。	1、软件截图； 2、登录查验，项目数据可直接推送企业平台。
5.1.2	企业运营平台	企业通过建立数字化平台,并能够整合所有项目实现“四流合一”即业务流、资金流、物流、信息流一体化融合。	1、软件截图； 2、登录查验。

### 评分项

编号	评价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依据
5.1.3	市场营销管理平台(3分)	企业建立了企业级市场营销平台, 实现整合市场信息、客户关系, 得1分。能够优化营销策略并提升企业销售效率的, 加2分。累计得分不超过3分。	1、软件截图； 2、登录查验； 3、购买的软件可提供相关购买证明；自研的软件可提供相关研发立项文件、研发过程材料以及相应软件著作权；

编号	评价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依据
5.1.4	招标采购平台(3分)	企业建立了企业级的招标采购平台，包含招投标和集中采购，得1.5分。自主研发平台的，加1.5分。累计得分不超过3分。	1、软件截图； 2、登录查验； 3、购买的软件可提供相关购买证明；自研的软件可提供相关研发立项文件、研发过程材料以及相应软件著作权；
5.1.5	财税管理平台(3分)	企业建立了企业级财税管理平台，实现涉税业务的自动化处理与风险控制，得1.5分。能够提升税务合规性和财务管理效率的，加1.5分。累计得分不超过3分。	1、软件截图； 2、登录查验； 3、购买的软件可提供相关购买证明；自研的软件可提供相关研发立项文件、研发过程材料以及相应软件著作权；
5.1.6	安全生产监督管控平台(3分)	企业建立了企业级安全生产监督管控平台，实现实时监控与预警、风险评估及应急响应的集成管理，得1.5分。能够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合规运营并预防事故发生的，加1.5分。累计得分不超过3分。	1、软件截图； 2、登录查验； 3、购买的软件可提供相关购买证明；自研的软件可提供相关研发立项文件、研发过程材料以及相应软件著作权；
5.1.7	BIM管理平台(2分)	企业建立了企业级BIM管理平台，对本企业所有项目BIM模型和技术应用进行统一管理的，得1分；所有应用BIM的项目使用国产化企业级BIM应用平台的，加1分。累计不超过2分。	1、软件截图； 2、登录查验； 3、购买的软件可提供相关购买证明；自研的软件可提供相关研发立项文件、研发过程材料以及相应软件著作权；

编号	评价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依据
5.1.8	智能装备管理平台 (2分)	企业建立了企业级智能装备管理平台，实现智能装备的统一管理的，得1分。企业在建项目数量50%以上的接入物联网平台的，加0.5分，90%以上的，加1分。累计得分不超过2分。	1、软件截图； 2、登录查验； 3、购买的软件可提供相关购买证明；自研的软件可提供相关研发立项文件、研发过程材料以及相应软件著作权；
5.1.9	数字化交付平台 (2分)	企业建立了基于BIM的数字化竣工模型管理平台，包含设计变更等内容，并附加或关联相关验收资料及信息，与工程项目交付实体一致的得1分。交付平台实现与政府平台对接的，加1分。累计得分不超过2分。	1、软件截图； 2、登录查验； 3、购买的软件可提供相关购买证明；自研的软件可提供相关研发立项文件、研发过程材料以及相应软件著作权；
5.1.10	党建管理平台 (2分)	企业建立了企业级党建管理平台，实现党建活动的规范管理与纪检监察（如有）工作的高效协同，得1分。能够确保党组织的引领作用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有效落实的，加1分。累计得分不超过2分。	1、软件截图； 2、登录查验； 3、购买的软件可提供相关购买证明；自研的软件可提供相关研发立项文件、研发过程材料以及相应软件著作权；

## 5.2 智能装备

### 评分项

编号	评价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依据
5.2.1	智能测量设备(3分)	企业在三个及以上本地在建项目每应用一项智能测量设备的（如土方测绘无人机、三维测绘机器人、实测实量机器人等），得1分，累计得分不超过3分。	1、在建项目现场应用智能设备的影像资料和清单； 2、项目智能建造水平评价结果。
5.2.2	部品部件智能生产设备(3分)	企业每应用一项部品部件智能生产设备的（如，钢筋下料、加工、绑扎、焊接机器人，模具安拆机器人，幕墙、钢结构、预制混凝土装配式部品构件、成品化装修、机电工程等智能化生产设备），得1分，累计得分不超过3分。	1、在建项目现场应用智能设备的影像资料和清单； 2、项目智能建造水平评价结果。
5.2.3	施工机器人(3分)	企业在三个及以上本地在建项目中，在主体结构、二次结构和装饰装修工程等选择三类以上机器人技术进行应用，包括喷涂机器人、抹光打磨机器人、混凝土整平机器人、测量放线机器人、现场钢筋加工机器人、现场焊接机器人、瓷砖铺贴机器人、板材辅助安装机器人、巡检机器人、清洁机器人等，所有类型机器人的用量比平均值 $\geq 50\%$ 得1分、 $\geq 70\%$ 得2分、 $\geq 90\%$ 得3分。	1、在建项目现场应用智能设备的影像资料和清单； 2、项目智能建造水平评价结果。

编号	评价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依据
5.2.4	智能工程 机械设备 (2分)	企业每应用一项智能工程机械设备（如，远程操作塔吊、智能升降机、智能混凝土布料机、智能振捣设备、自升式智能施工平台（造楼机）、造桥机、智能水平运输设备等），得1分，累计得分不超过2分。	1、在建项目现场应用智能设备的影像资料和清单； 2、项目智能建造水平评价结果。

### 5.3 生产基地

#### 评分项

编号	评价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依据
5.3.1	自动化或 智能化生 产 (4分)	1、企业每投资一类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较高的生产基地的，得3分。 2、企业与既有生产基地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当战略合作协议合同期限在三年以上（含三年）且与企业合作的同类别战略合作企业不超过三家时，每签订一类得2分。生产基地的产品取得绿色建材认证标识的，加0.5分。 3、本指标累计得分不超过8分。	1、企业产线采购合同； 2、产线生产图片； 3、战略合作协议书； 4、绿色建材证书； 5、生产基地实地核查结果。

编号	评价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依据
5.3.2	建筑机器人生产基地（4分）	企业自建专门用于研发、制造、组装和测试建筑机器人的综合性产业园区或制造中心，涵盖建筑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如传感器、机械臂）的制造，以及整机组装、调试等环节的生产线、装配线，并能够实现建筑机器人的量产	1、企业生产基地的智能化生产线、装配线布局图及设备清单，包含核心零部件（如传感器、机械臂）制造设备、整机组装与调试设备等 2、生产线相关设备的采购合同、验收报告或第三方认证文件

#### 5.4 技术储备

##### 评分项

编号	评价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依据
5.4.1	企业级知识库（2分）	企业每建立一类企业级知识库（包括施工技术、项目管理、市场营销等）的，得0.5分，累计得分不超过2分。	1.提供数据库的截图； 2.通过企业数据库平台核查。
5.4.2	企业人工智能大模型（2分）	企业本地化部署Deepseek等人工智能大模型的得1分，将通用大模型微调并结合企业自有知识库建立问答系统、推荐系统、知识管理系统的得1分，累计得分不超过2分。	1、部署的人工智能大模型界面截图； 2、企业自有问答系统、推荐系统等截图。

## 6 应用实施能力

### 6.1 智能建造试点项目

#### 控制项

编号	评价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依据
6.1.1	市级及以上试点项目1个	企业两年内应有一个项目纳入市级及以上试点项目。将在省级及以上试点城市实施的试点项目纳入统计范围。	住建部门试点项目公布文件。

#### 评分项

编号	评价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依据
6.1.2	省级试点项目 (8分)	企业两年内每实施一个省级试点项目得4分，累计得分不超过8分。	住建部门试点项目公布文件。

### 6.2 新型工业化建筑

#### 评分项

编号	评价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依据
6.2.1	A级（PC）或AA级（PS）及以上 (4分)	企业三年内每实施一个新型工业化（装配式）混凝土建筑（预）评价达到国标A级及以上或装配式钢结构建筑AA级及以上的，得4分，每实施一个装配式混凝土建筑（预）评价达到省标A级及以上或装配式钢结构建筑AA级及以上的得2分，累计得分不超过4分。	1、装配率计算及审查文件； 2、第三方评价结果。

### 6.3 自主开展示范项目

#### 评分项

编号	评价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依据
6.3.1	企业自行组织实施的示范项目 (4分)	企业两年内自主开展的智能制造示范项目，经相关单位认定达到一定水平的项目每一个得2分，累计得分不超过4分。	1、企业示范项目立项文件； 2、评价结论或意见。

# 7 综合效益

## 7.1 应用成果

### 评分项

编号	评价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依据
7.1.1	列入国家或省级可复制经验名录 (3分)	企业的智能建造应用成果列入国家级可复制经验目录的，每一项得3分；列入省级可复制经验目录的，每一项得0.5分。同一成果不重复计分，累计得分不超过3分。	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

## 7.2 经济效益

### 评分项

编号	评价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依据
7.2.1	成本降低 (3分)	企业因应用BIM、智能装备等技术，降低工程成本的，每一单项应用的分项工程成本降低5%，得0.5分，降低10%得1分，累计得分不超过3分。	1、企业提供成本核算资料； 2、现场核查。

### 7.3 社会效益

#### 控制项

编号	评价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依据
7.3.1	参编或主编智能建造国家、省、市标准(4分)	企业参与智能建造国家标准编制的，每参编一项得0.5分，主编一项得2分；主编省级地方标准或国家级协（学）会标准一项得1分；主编市级地方标准或省级协（学）会标准一项得0.5分。累计得分不超过4分。	企业提供标准文本或标准发布文件。

### 7.4 劳动生产率

#### 控制项

编号	评价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依据
7.4.1	劳动生产率	企业的全员劳动生产率不低于省内同类企业平均劳动生产率。	企业提供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年度平均从业人员数。

附表 1

## 江苏省工程总承包企业智能建造水平评价表

企业名称	XX 公司					
评价类别	评价项	编号	指标项（▲为控制项）	最高分	是否符合	得分
综合能力	人员	4.1.1	BIM 人员▲	/	/	/
		4.1.2	设计人员	2	/	
		4.1.3	研发人员	2	/	
		4.1.4	产业工人	2	/	
	投入	4.2.1	研发投入	5	/	
		4.3.1	技术中心	2	/	
	研发机 构	4.3.2	工程研究中心	2	/	
		4.3.3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	
		4.3.4	厅科技创新平台	4	/	
		4.4.1	高新技术企业	3	/	
	资质和 体系建设	4.4.2	CMMI、ITSS、CS 等体系评估认证	3	/	
		4.4.3	智能建造体系建设	4		
		4.4.3	智能建造体系建设	4		
技术基础 能力	数字化 平台	5.1.1	项目管理平台▲	/		/
		5.1.2	企业运营平台▲	/	/	/
		5.1.3	市场营销管理平台	3	/	
		5.1.4	招标采购平台	3	/	
		5.1.5	财税管理平台	3	/	
		5.1.6	安全生产监督管控平台	3	/	
		5.1.7	BIM 管理平台	3	/	

	智能装备	5.1.8	智能装备管理平台	3	/	
		5.1.9	数字化交付平台	3	/	
		5.1.10	党建与纪检监督管理平台	3	/	
		5.2.1	智能测量	1	/	
		5.2.2	部品部件	1	/	
		5.2.3	施工机器人	3	/	
		5.2.4	智能工程机械设备	2	/	
		5.3.1	自动化或智能化生产	4	/	
		5.3.2	建筑机器人生产基地	4	/	
		5.4.1	企业级知识库	2	/	
		5.4.2	人工智能大模型	2		
应用实施能力	智能建造试点项目	6.1.1	市级及以上试点项目1个▲	/	/	/
		6.1.2	省级以上试点项目	8	/	
	装配式建筑	6.2.1	A级(PC)或AA级(PS)及以上	4	/	
	自主开发展示范项目	6.3.1	企业自行组织实施的示范项目	4	/	
综合效益	应用成果	7.1.1	列入国家或省级可复制经验名录	3	/	
	经济效益	7.2.1	成本降低	3	/	
	社会效益	7.3.1	参编或主编智能建造国家、省、市标准	4	/	
	劳动生产率	7.4.1	劳动生产率▲	/	/	/
合计				100		

附表 2

## 江苏省工程总承包企业智能建造申报表

企业名称				
评价维度	综合能力	技术基础能力	应用实施能力	综合效益
是否均满足控制项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均满足最低得分要求	是□否□	是□否□	是□否□	/
最高分	31	43	16	10
得分				
汇总得分				
评价结论	经评价，本企业可认定为智能建造企业。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录 1：企业智能建造发展规划（模板）

## 一、指导思想

## 二、企业现状

对企业概况介绍、经营产值规模、科研机构等进行描述。

（一）分析目前企业 BIM 科研人员及机构划分的现状。

（二）分析目前企业数字化平台、智能装备、生产基地或战略合作的应用现状。

（三）对目前正在实施智能建造试点（或示范）项目、装配式项目特征进行描述。对项目的级别水平进行说明。

（四）按照技术创新指标项企业现状分析，确定发展规划重点方向内容。

（五）对企业智能建造项目应用进行后评价分析，对于应用技术分项进行经济效益测算。

（六）……

## 三、规划目标

按照企业总体战略发展规划，重点说明智能建造发展规划目标。

（一）按照智能建造发展对人员及机构加强措施，对于人员培养培训做策划。

（二）按照智能建造发展对数字化平台的集成、增设业务及功能做策划。对于智能装备、生产基地按照行业发展及企业工程业务规划做应用策划。

(三) 对企业智能建造项目覆盖范围和应用深度进行规划，按照江苏省智能建造项目水平评价要点的方向制定对应措施。

(四) 针对技术创新重点发展方向制定对应政策措施。

(五) 根据效益分析结论针对性制定规划措施，对效益显著装备技术进行推广。

(六) .....

#### 四、重点任务

(一) XX

(二) XX

(三) .....

#### 五、措施举措

(一) XX

(二) XX

(三) .....